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5号

石城县良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7CX9PR56

地址：石城县高田镇湖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继华

我局于2022年12月4日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租用你公司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该养殖场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现存栏生猪6880头。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4日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员冯福金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022年12月7日石城县良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继华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2月15日石城县高田镇湖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29日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2]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细化为：常年存栏量为1500头以上猪、9万羽以上的鸡（鸭）和300头以上的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15万-20万元罚款。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2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将壹拾伍万元罚款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